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收費數額公告

►113 年 1 月 1 日公告

►113 年 1 月 23 日補充修正註 5 延長照顧服務金額

		原始金額		就學補助後，家長實際繳納金額			
收費項目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學費		免學費		※第 1 胎：每月 700 元 ×4.5 個月=3,150 元		※第 1 胎：每月 1,000 元 ×4.5 個月=4,500 元	
雜費		1,350	1,350	※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0 元(註 2、註 3)		※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0 元(註 2、註 3)	
代辦費	材料費	1,125	1,350				
	活動費	675	900				
	午餐費	4,500	4,500				
	點心費	2,250	4,050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註 4)		175(註 4)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合計		10,175	12,425	第 1 胎	3,425	第 1 胎	4,775
				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275	第 2 胎(含)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275

※註 1：本園收費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依本標準第 7 條：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者，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含假日）者，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註 2：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註 3：收費前，發給每位家長自幼生管理系統產出「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請家長核對「胎次」或「身分屬性」，若系統判別有誤或無法帶出資料者，請家長務必告知，並由家長提供戶籍資料佐證，本園將報請主管機關修正資料。

※註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5903 號函，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 175 元。

※註 5：本園於平日 16-17 時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收費依據 113 年 1 月 16 日新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1)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 35 元。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 50 元計。
- (2) 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 2,000 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 120 元。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免收費。